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 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的借款额度港币4亿元提供担保。鉴于公司是为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上述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受到损害。对公司的该担保行为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